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股票代码：6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 80116 室（原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美佳华商业中心 80128 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 80116 室（原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美佳华商业中心 80128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股票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	指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高鑫金控	指	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铜川投资运营	指	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铜川市国资委	指	陕西省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海越发展/转让方	指	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铜川能源受让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海越能源 19.06%股份
《股票转让协议》	指	指转让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川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 80116 室（原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美佳华商业中心 80128 室）
通讯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 80116 室（原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美佳华商业中心 80128 室）
联系电话	0919-3160121
法定代表人	陈阳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1MA6TMER47K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矿产品加工;新能源环保技术应用;商品贸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粮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的唯一股东为高鑫金控，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高鑫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5,000	78.57%
2	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1.43%
合计		70,000	100%

上述高鑫金控股东中，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9.17%股权，为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高鑫金控 99.75%股权。

铜川投资运营实际控制人为铜川市国资委，因此铜川市国资委为高鑫金控及铜川能源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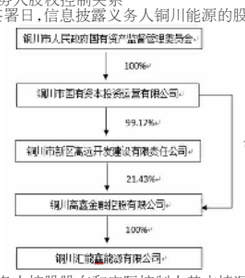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铜川能源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鑫金控持有铜川能源 100.00%的股权，为铜川能源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正街美佳华商业中心 80127 室
通讯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正街美佳华商业中心 8012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1MA6TM0J137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广告发布;计算机软件服务;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高鑫金控控股股东铜川投资运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 6 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0305594479L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投资和国有资本的运营;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铜川市国资委。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成立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成立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高鑫金控，高鑫金控的控股股东为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11 月 28 日，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0.00%高鑫金控股权转让给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鑫金控及铜川能源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财政厅变更为铜川市国资委。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铜川能源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2）高鑫金控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高鑫金控除持有铜川能源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铜川投资运营所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1	铜川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房屋建筑及安装、市政工程建筑	83.85
2	铜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6.00	建筑施工及安装	89.91
3	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新区境内项目开发、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	99.17
4	铜川金立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5	铜川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36.00	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00
6	铜川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物业管理	100.00
7	铜川市鸿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0.00	房地产开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	100.00
8	铜川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中医药、健康产品研发	100.00
9	铜川国有华盛盐业有限公司	279.00	食盐销售	100.00
10	铜川市华海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施工	100.00
11	陕西铜川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作及资本管理,国有资本运营管理。	100.00
12	铜川华信正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国有资本的投资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	100.00
13	铜川市华信正源策划有限公司	2,000.00	事文艺演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文化传播服务、广告服务	100.00
14	铜川市祥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服务、房屋维护与修缮、房屋租赁、停车、家政服务	100.00
15	铜川市新苑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安装、装饰、装修;	87.14
16	铜川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酒店管理;维修;园林绿化、装饰装修;	100.00
17	铜川骊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机械加工销售、水泥熟料加工、场地、厂房租赁场地、厂房租赁	100.00
18	铜川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产业园区项目投资、规划、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中小企业孵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	100.00
19	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铜川市金融街建设和运营	78.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铜川能源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铜川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84.35
总负债	30,113.90
所有者权益	-129.5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营业利润	-129.55
利润总额	-129.55
净利润	-129.55

2、高鑫金控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高鑫金控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63.91
总负债	4,310.10
所有者权益	9,953.8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营业利润	-46.19
利润总额	-46.19
净利润	-46.19

3、铜川投资运营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高鑫金控之控股股东为铜川投资运营，其主要业务是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投资和国有资本的运营；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场地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铜川投资运营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7,463.41	994,700.19	713,919.89
总负债	498,255.51	439,935.26	379,869.22
所有者权益	619,207.90	554,764.93	334,050.6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108,129.67	84,712.35	70,677.87
营业总成本	110,870.39	86,542.67	70,765.38
营业利润	8,511.88	12,989.56	12,367.14
利润总额	13,202.96	12,604.21	12,331.70
净利润	11,392.90	12,702.82	12,191.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及高鑫金控、铜川投资运营，及其实际控制人铜川市国资委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铜川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阳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610322198603190734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卢晓军	监事	男	610121197504254235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高鑫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鑫金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彬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10121197511164238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航	董事	男	610526198602024618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卢晓军	董事	男	610121197504254235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卫红娟	董事	女	610203197711053228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胡斌	董事	男	610222198711170057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陈静	监事	女	610404197710204546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铜川投资运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川投资运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宏举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10402197004302816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魏艳燕	董事	女	610202197104080885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陈纲	董事	男	610113197302272152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张琪	董事	女	610203197401050048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王小鹏	董事	男	610202197102170019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杜玉梅	监事	女	610203197210022247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张旭	监事	男	610222198803251110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周刚	监事	男	610528198810111815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童庆美	监事	女	612727199001296021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仇日峰	监事会主席	男	320981197902120970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及其控股股东高鑫金控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其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铜川能源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主要系将上市平台引入铜川市，通过上市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铜川能源将直接持有海越能源 8,993.41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铜川能源系由高鑫金控 100.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铜川能源的唯一股东高鑫金控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书面股东决定，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89,934,0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6%）。

2020 年 6 月 17 日，铜川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推进本次交易（铜国资发【2020】66 号）。

2020 年 6 月 18 日，铜川能源与铜川海越发展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铜川能源以 100,000 万元对价受让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海越能源 19.06%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在股票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铜川能源直接持有海越能源 8,993.41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6%）。铜川能源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出售其已拥有的海越能源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铜川能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
铜川能源	协议转让	89,934,087	19.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铜川能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海越能源 19.06%股份。

2020 年 6 月 18 日，铜川能源与铜川海越发展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铜川能源以 100,000 万元对价受让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海越能源 19.06%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铜川海越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交易架构的调整

2019 年 9 月 30 日，铜川能源与铜川海越发展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筹划将其持有的铜川海越发展 100%股份转让给铜川能源。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于简化交易审批流程、理顺国资持股体系的目的，铜川能源的单一股东高鑫金控股权结构发生调整，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鑫金控 70%股权转让给了铜川投资运营，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收购与合作事项，铜川能源与铜川海越发展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铜川能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2 亿元作为诚意金，该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同时，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铜川能源向其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铜川海越发展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铜川海越发展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 1 日内，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 7500 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铜川能源或其指定第三方，直至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应款项退还铜川能源。

2020 年 6 月，铜川能源与铜川海越发展及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决定，收购标的由之前的铜川海越发展 100%股份变更为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海越能源 19.06%的股份。2020 年 6 月 18 日，铜川能源与铜川海越发展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铜川能源以 100,000 万元对价受让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海越能源 19.06%股份。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拟将其合法持有的铜川海越发展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

3、排他期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签署，在此期间，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转让铜川海越发展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签署任何框架协议、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或办理铜川海越发展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手续（为免歧义，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情形除外）。

4、过渡期安排

（1）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至铜川海越发展完成交割之日，为过渡期。

（2）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铜川海越发展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乙方、铜川海越发展、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3）过渡期内，甲方应当将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解除质押，且不得新设其他质权。

（五）《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2 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铜川海越发展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铜川海越发展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 1 日内，甲方保证将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 7500 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 40 个工作日内修改为 70 个工作日内，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合作事宜中止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六）《股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以南美佳华商业广场 1 区八号楼 80131-80246 室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01296055 5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陈阳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1MA6TMER47K

1、股权转让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934,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06%。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934,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06%。

2、股票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934,087 股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3、价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乙方前期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诚意金 2.2 亿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及乙方前期出借给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借款，合计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自动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的一部分，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对价款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2）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交易对价款 4.5 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其中部分用于解除甲方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的 14,000,000 股海越能源股票。

（3）乙方同意，于甲方完成股票交割及向乙方移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即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尾款 2.5 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4、标的股票交割安排

（1）甲方同意，乙方完成第三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过户目标股票，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登记。

（2）甲方完成目标股票交割后一个月内，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向乙方移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海越能源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及部门岗位提名委派人员，并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3）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5、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办理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6、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越能源 19.06%（89,934,087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9,000,000 股。其中，质押给了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 14,00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铜川海越发展持有的海越能源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海越能源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在整体收购资金中，预计 30%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自有资金，70%来自于银行贷款资金。

本次交易资金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双方同意，乙方前期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诚意金 2.2 亿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及乙方前期出借给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借款，合计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自动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的一部分，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对价款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2、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交易对价款 4.5 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其中部分用于解除甲方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的 14,000,000 股海越能源股票。

3、乙方同意，于甲方完成股票交割及向乙方移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即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尾款 2.5 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已有推荐及调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步意向，但详细调整计划尚未确定。后续待调整方案确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铜川能源作出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